

佛光大學 16+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

114.12.24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，符應當前趨勢，改變原有教學模式，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，著重四化（能力化、實踐化、創新化及整合化）與三少（少講授、少靜態及少單一課程），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，因而規劃 16+2 彈性教學週。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，因此制訂「佛光大學 16+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每學期教務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，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+2 週，除了 16 週實體或線上授課外，第 17 週及第 18 週由教師採彈性授課模式，即所謂 16+2 彈性教學週。
- 三、彈性教學週（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）每週至少需安排 8 小時課程或活動，兩週至少安排 16 小時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。
- 四、彈性教學週（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）之教學模式，得以規劃課程教學融入 AI（得邀請業師做 AI 培訓）、永續知能研習、成果展（限以第 17 週、18 週製作成果者）、校外見習、實習（或職場體驗）、國際學習活動、密集證照考取培訓、垂直整合專題（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, VIP）或自主學習等方式進行。
- 五、16+2 彈性教學週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各學院自行統籌規劃 2 週彈性教學課程：
 1. 學院自行統籌並協調所屬學系之課程安排，學院得規劃院級之多元學習課程，例如：證照課程、課程教學融入 AI、SDGs 或院核心能力的實體或線上課程，必須滿足所屬學系的學生人數上課需求。
 2. 任課教師得選擇帶領學生參與學院辦理之課程或活動。
 3. 任課教師得自行規劃 2 週自主學習課程，得以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。
 4. 學生可申請自主學習，然須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實施。
 5. 教師及學生之出席情形，由學院或任課教師負責。
 - （二）通識教育課程得比照學院方式辦理，或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劃 2 週彈性學習課程的實體或線上課程，學生出席情形，由任課教師負責。
- 六、無論採何種方式，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，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，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。
學期間若有調補課，不得將補課時間安排於彈性教學週（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）。
- 七、教務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，如期末成績繳交、教學評量調查時程、學位考試申請等。
- 八、教師應於彈性教學週（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）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學生需有學習事實，並應提交心得報告、修習證明、作品展示等佐證資料。線上學習（包括同步、非同步教學）之非同步教學應錄製教學影片長度至少達教學時間 7 成，學生應觀看

完影片；同步教學時，學生宜全程參與；線上學習後應實施測驗或指定作業等評量，成績及格（60分以上）者採認學習時間。

教師應有指導、帶領學生學習的事實，並應確實掌握學生學習內容及出席情形。

專兼任教師帶領、參與學生各項教學活動時間，以本應於此兩週授課時數為原則。

學生彈性教學週總參與時數，不得低於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兩倍，學生進行校外或海外實習（或職場體驗）者，視為已參與彈性教學週活動。

學生除參與學校規劃的各項活動外，亦得採自主學習方式。彈性教學週的自主學習，詳見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。

九、執行 16+2 彈性教學之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並由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統籌。

十、本要點以規範學士班教學為主，研究所依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規劃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，於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。

佛光大學 16+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六、無論採何種方式，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，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，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。 <u>學期間若有調補課，不得將補課時間安排於彈性教學週(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)。</u>	六、無論採何種方式，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，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，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。	為讓每位學生都能參加多元學習，新增彈性教學週不能安排補課之規定。